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政策

目的：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及 146 條之 9 和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使用辦法」規定，並訂定下列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並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保持互動。

一、本公司行使投票權門檻及方式：收到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持股 1,000 股以上始行使表決權，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親自出席其次，依情況以視訊方式出席；倘若投資標的於評估時點無庫存，原則上不出席股東會或不行使電子投票。

二、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若被投資公司未採電子投票，本公司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三、親自出席之定義：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數占資金之 5% 以上，原則上股東會須派員親自出席。

四、本公司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收到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須出具書面評估報告，投資部門評估各股東會議案，若有與 ESG 或企業永續經營等議題相違背，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六、投票政策具體定義原則上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一）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之議案，如符合下列性質，本公司原則上表達採「贊成」表決：

1.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2.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3. 承認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
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二）當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原則上採「反對」表決：

1. 因涉嫌財務報告揭露不實，或被投資公司漠視公司治理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

2. 對於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3. 被投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
4. 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因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 私募有價證券議案，融資依據不足。
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未揭露業績指標。
7. 一般性增資案，稀釋比例超過 10%。

(三) 本公司對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基於法令規定限制保險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議案，採「棄權」表決；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採「棄權」表決。

(四) **判斷重大議案政策**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中之議案，可能會發生改變公司治理，發生經營階層變化，影響業務或影響股東權益之議案，審視議案內容是否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為正向為主。

(五) 將判斷原則以議案類型及支持、反對、棄權理由等彙整表格如下。

股東會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		
承認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	✓		
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		
公司章程修訂案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涉嫌財務報告揭露不實		✓	
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	
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		✓	

私募有價證券議案，融資依據不足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未揭露業績指標		✓	
一般性增資案，稀釋比例超過 10%		✓	
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

七、投資部應於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後，將「實際行使相關表決權之執行結果」之相關書面紀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八、本公司積極行使電子投票表決權，期藉由本公司的行動，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產生正面影響。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專業經營角度，原則上同意被投資公司之議案。

九、本公司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作業由投資部門團隊負責。

十、本公司應妥善留存行使投票表決權紀錄，並且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年度逐公司逐案投票情形，逐案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每年更新一次。